

证券代码：430330 证券简称：捷世智通 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六圈西路8号院新华双创园B栋3层303室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波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纪天舒女士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峰娟、张泽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周旭涛、胡波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8日